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的法律意见书

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：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公司的委托，就贵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以下简称“决议公告”）所涉及的法律

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根据决议公告的内容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

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

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

见书前，已对公司提供的与决议公告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查，并对公司有关人

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和沟通。

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，假设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其内容是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、有效的，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，仅对决议公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

意见，并不对决议公告所涉及的任何会计、审计、资产评估、投资决策、商业

II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北京市大龙伟业房

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

意见书。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，假设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其内容

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的，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

遗漏。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，仅对决议公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

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统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（二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（三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（四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（五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（六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（七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（八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（九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（十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（十一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（十二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（十三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（十四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（十五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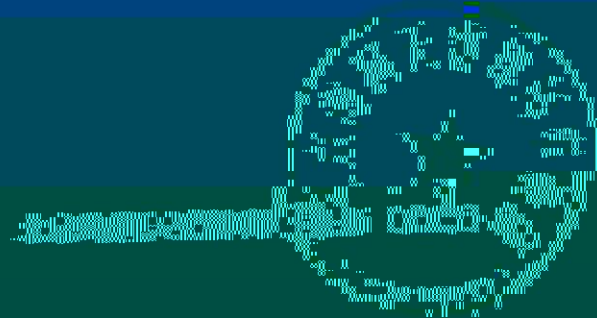
（十六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（十七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（十八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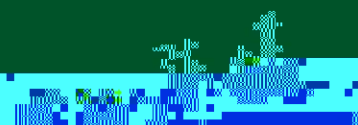


北京市不动产登记条例

北京市不动产登记条例

北京市不动产登记条例

北京市不动产登记条例



北京市不动产登记条例